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黄砚田、李耀东奸污迫害女知识青年案件的通报

1973.08.11；国发〔1973〕104 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、革命委员会，各大军区、省军区、各野战军、生产建设兵团，党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，军委各总部、各军兵种：

国务院、中央军委批准判处奸污迫害上山下乡女知识青年罪犯黄砚田、李耀东以死刑，立即执行，以平民愤，并借以教育干部和群众。现通报如下：

黄砚田，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十六团原团长，四十九岁，江苏泗阳人，一九四三年入伍，一九四四年入党；李耀东，十六团原参谋长，四十八岁，河北迁西人，一九四四年入伍，一九四三年入党。他们自一九六九年调到兵团以来，疯狂破坏毛主席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伟大战略部署，利用职权，为非作歹，以种种卑劣手段奸污了女知识青年多人、调戏猥亵数十人，有的被黄犯奸污后，又被李犯奸污，使受害女青年的身心健康遭受严重摧残。黄、李二犯罪大恶极，广大群众极为愤慨，强烈要求依法严惩。

黄砚田、李耀东，虽然都是参加革命时间较长的干部，但由于他们长期以来，背着“自来红”、“有战功”的包袱，不学习，不改造世界观，革命意志日益衰退，资产阶级思想恶性发展。几年来，兵团各级党委对他们的错误进行过多次批评教育，黄、李二犯仍执迷不悟，屡教不改，以致蜕化变质，走上犯罪道路。象黄砚田、李耀东这种人，已经不是我们党的干部了，而是疯狂破坏革命事业的敌人，是林彪修正主义路线的余孽。

毛主席号召知识青年到农村去，是为了培养和造就千百万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，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，是防修反修的一项重大措施。是一场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。几百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，生气勃勃地活跃在农村的各条战线上，取得了丰硕成果，这是毛主席革命路线的伟大胜利。但是，在这场革命中，充满着两个阶级、两条路线、两种思想的激烈斗争，当前摧残迫害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就是这个斗争的一种反映。奸污迫害捆绑吊打的案件，在其他地方也有发生，有的相当严重。如云南生产建设兵团有的团，捆绑吊打成风，打人手段达几十种之多，此等法西斯行为，是我党绝对不能允许的，必须坚决纠正，中央和云南省委现在正在处理中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我们有些同志对如此严重的阶级斗争认识不足，把奸污迫害女青年的重大问题看成“生活小节”，把捆绑吊打知识青年的国民党作风，看成是管理教育的“方法”问题。因此，对一些摧残迫害知识青年的案件，不作严肃处理，对犯罪分子打击不力。

坚决打击那些摧残迫害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犯罪活动，是为了保护下乡知识青年的健康成长，捍卫毛主席的革命路线。各级党委要以批林整风为纲，提高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的认识，并进行全面地、严格地检查。对以法西斯手段残酷迫害知识青年和强奸女青年的犯罪分子，要按其罪行依法惩办。其中罪大恶极，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，要坚决杀掉，并大张旗鼓地宣判，以达杀一儆百之目的。对于蓄意包庇纵容犯罪分子的，要认真追查，严肃处理。在处理这类案件时，要实行党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，坦白认罪态度好的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要保护受害者的名誉和安全，并予妥善安置。要保护青年的恋爱和婚姻自由。

毛主席早就指出，几十年革命战争，都是为建设社会主义开辟道路。我们要保持过去革命战争时期的那么一股劲，那么一股革命热情，那么一种拼命精神，把革命工作做到底。这就要求我们的同志，必须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不断改造世界观。要继续革命，不能居功自恃、吃老本，要能上能下，能官能民，作执行党的政策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模范，为人民的利益鞠躬尽瘁。要提高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自觉性，切实做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工作，坚决同一切危害革命事业的现象作斗争，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沿着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更加健康地发展。

此通报发至县、团级。贯彻执行的情况望及时报告国务院、中央军委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　　　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军事委员会

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一日